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核數師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 (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核數師其他資料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擬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具備靈活彈性，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徵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考慮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46,800,000股。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按合共最多49,36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芸女士（「吳女士」），52歲，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業餘大學，持有藝術專業證書，擁有逾十二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女士為本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該等職位外，吳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之妻。除上文及下文所述有關扶敏女士之資料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吳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吳女士之酬金乃按彼之職責而定，且經董事會就類似委聘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扶敏女士（「扶女士」），47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函件

扶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扶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廣州大學科技幹部學院，持有工業外貿專業證書，擁有逾十二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外，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扶女士為本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該等職位外，扶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扶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之胞妹及吳女士之小姑。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扶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扶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扶女士之酬金乃按彼之職責而定，且經董事會就類似委聘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扶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羅桂華女士（「王女士」），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委任書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由本公司與王女士以書面協議續期，而彼之任期已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王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擁有逾三十一年房地產工作經驗。王女士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持牌地產代理，目前亦是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會長。獲委現職前，王女士為九鐵集團之物業事務及商務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榮休。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王女士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之酬金定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履行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5.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隨函附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為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以下載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必須按股數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按股數表決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而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 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獲委任代表股東於會上行使佔全部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正式要求進行之按股數表決須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有關方式進行。

7. 有關核數師之其他資料

由於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逸」)將專注經營海外市場的業務,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中逸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出尋求獲續聘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仍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4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合共按最多24,68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證券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4.25	3.29
五月	3.95	3.49
六月	4.95	3.65
七月	6.90	4.94
八月	7.50	4.40
九月	7.20	5.85
十月	7.16	5.56
十一月	7.29	5.10
十二月	5.89	4.8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5.71	3.10
二月	4.20	3.70
三月	4.24	2.7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 (附註1)	97,972,000	39.70%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2)	97,972,000	39.70%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39,878,000	16.1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	39,878,000	16.1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3)	39,878,000	16.16%
謝清海 (附註4及5)	29,971,000	12.14%
杜巧賢 (附註4及5)	29,971,000	12.14%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29,971,000	12.1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9,971,000	12.14%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29,971,000	12.14%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5)	29,971,000	12.14%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29,971,000	12.14%
惠理價值基金 (前稱Value Partners A Fund)	13,375,000	5.41%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6)謝清海；7)杜巧賢；8)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10) Cheah Company Limited；1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2)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13) 惠理價值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44.11%；2) 44.11%；3) 17.95%；4) 17.95%；5) 17.95%；6) 13.49%；7) 13.49%；8) 13.49%；9) 13.49%；10) 13.49%；11) 13.49%；12) 13.49%；及13) 6.02%。有鑑於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將導致Fu's Famil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之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令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扶先生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97,972,0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70%、15%及15%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管理）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因該等權益屬於其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

附註4：謝清海先生為該項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作為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5：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透過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因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